

## 議題研析

### 一、題目：軍士官降階懲處配套之修法芻議

### 二、所涉法律

陸海空軍懲罰法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(以下簡稱服役條例)、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官條例(以下簡稱任官條例)、軍人待遇條例。

### 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日前在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有委員質詢時表示，國軍對於違紀軍官、士官雖設有降階懲處，但因服役條例、任官條例未臻完備，若實際落實可能導致俸級出現問題。有論者表示，以中校 12 級軍官俸額新台幣 4 萬 4,730 元為例，若「降階」為少校，因相關法律未跟上修正腳步，可能導致「雖然中校被降階成少校，但領的錢卻跟中校一樣多」或「因法律不完備，造成沒有法律依據減少俸額」等問題。
- (二)國防部為周延國軍懲罰制度，提供部隊長充足、多元及具懲罰強度之懲罰種類，讓部隊幹部在管理行為失當人員時，能有多元選擇，乃於民國 102 年起推動軍官、士官「降階」懲罰機制，並於 104 年通過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；其中第 12 條及第 13 條爰分別增列第 2 款及第 3 款軍官、士官「降階」、「降級」之懲罰機制；另為強化降階、降級之懲罰效果，同法第 18 條配合增訂降階之軍官、士官除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

外，並於一定期間「停止任用」，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。

- (三)另同法第 19 條將原「陸海空軍懲罰法施行細則」第 12 條第 2 款有關「降級」期間上限之規定，提升至法律位階並修正為，降級之軍官、士官依懲罰時現職之俸級降 1 級，其期間為 3 個月以上 1 年以下；期滿應重計俸級年資。至於受「降級」懲處而無級可降，以及降級期滿再予晉支俸級之情形，因「軍人待遇條例」第 13 條已有規範，爰依該條例辦理，不再重複規定。惟「降階」部分，因屬國軍懲罰新制，對於軍官、士官受降階懲罰，依現行相關法令對於現任官階俸級級次之換敘適用規定並不完備，而導致中校被降階成少校，但所支待遇卻跟中校一樣之不合理情事產生。

#### 四、建議事項

- (一)為完備軍人降階懲罰之換敘適用規定，「軍人待遇條例」允宜增訂受「降階」懲罰之軍官、士官，依其現任官階俸級級次，換敘次一官階同一俸級級次；次一官階無同一俸級級次者，得換敘該官階最高俸級級次；無官階可降者，降至該官階之最低俸級級次之規定，俾供遵循。
- (二)依「陸海空軍懲罰法」第 18 條規定，降階之軍官、士官除依其現任官階降一階換敘外，並於一定期間「停止任用」，其期間為 1 年以上 3 年以下。惟軍官、士官受降階懲罰停止任用期滿並申請復職，其服役年限或年齡已逾服役條例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規定，是否能繼續服役，容有爭議。爰建議於服役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允宜增列一款「軍官、士官依陸海空軍懲罰法受降階懲罰

後，屆滿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者。」予以退伍之規定，允符實需。

(三)軍官、士官違紀受「降階」懲處，為國軍懲罰機制次重之懲罰。國防部表示，降階後如依「服役條例」再入營者，依所降之官階辦理，其後晉任上階時，應重行計算停年。爰此，為使軍官、士官受降階懲罰後，依法再入營者，其「重行計算停年」之規範，允宜於「任官條例」明確規範之。

撰稿人：郭憲鐘